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颜军、段一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0〕127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经查，珠海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19年8月5日至10月9日，欧比特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铂亚信息）涉及多项仲裁、诉讼。其中涉及铂亚信息被申请仲裁偿还债权人借款本息及违约金合计3.31亿元，涉及铂亚信息作为起诉方的诉讼金额合计1.08亿元，上述仲裁、诉讼涉及金额合计4.39亿元，占欧比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.71%。欧比特迟至2019年10月25日才披露上述仲裁、诉讼事项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欧比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。颜军作为欧比特董事长、段一龙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欧比特和颜军、段一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积极整改，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9 日